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本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66人，注册会计师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3,506.21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244.86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2,572.3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5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9月30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期间有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行政处罚2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除2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晶静，201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拟于2025年开始作为项目合伙人承担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芳，2024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自2024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红卫，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7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4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含税）。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2025年11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亿阳信通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其能够按照中

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其所具备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未满五年，符合《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14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含税）。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